

2018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

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 5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9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9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1 -
第四部分 附件	- 27 -
附件 1	- 27 -

附件 2	- 33 -
第五部分附表	- 3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6 -
二、收入总表	- 36 -
三、支出总表	- 3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6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 3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6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6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36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6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6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3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拟定适合本镇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有效地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解构的调整。负责本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抓好本镇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本镇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研城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1. 完成 2019 年高领补助工作。
2. 完成 201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3. 有条不紊的开展蒲亭新村建设工作。
4. 有条不紊的开展创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研城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井研县研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研城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 研城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3. 研城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4. 高家寺水库管理所
5. 雾虹水坝管理所
6. 新桥水坝管理所
7. 研城镇畜牧兽医站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基本收支情况

1.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87.65 万元，本年收入 2,680.36 万元，本年支出 2,922.7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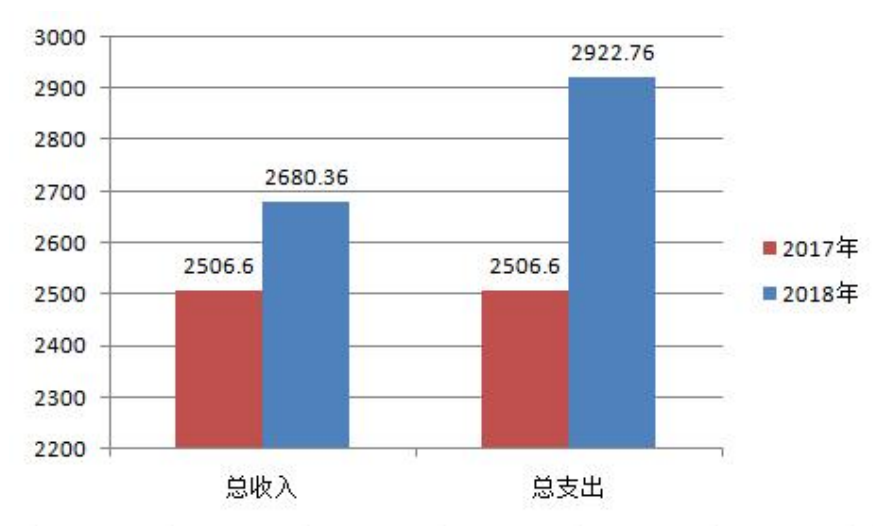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17.15 万元，本年收入 2,525.32 万元，本年支出 2,77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8.17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0.5 万元，本年收入 155.04 万元，本年支出 148.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7.09 万元。

4. 2018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二)、当年财政拨付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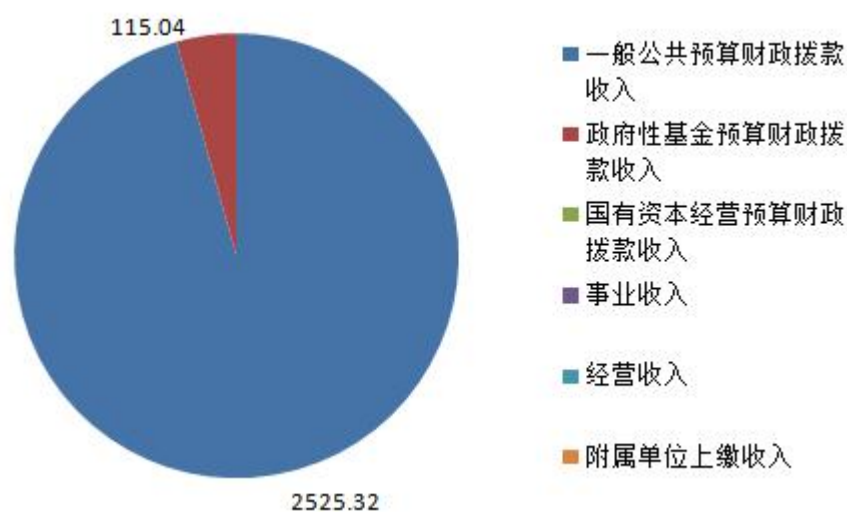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680.36 万元，支出总计 2922.7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73.76 万元，增长 6.96%；支出总计各增加 416.15 万元，增长 16.6%。主要变动原因是研城镇承担的重点项目浦亭新村建设、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等建设经费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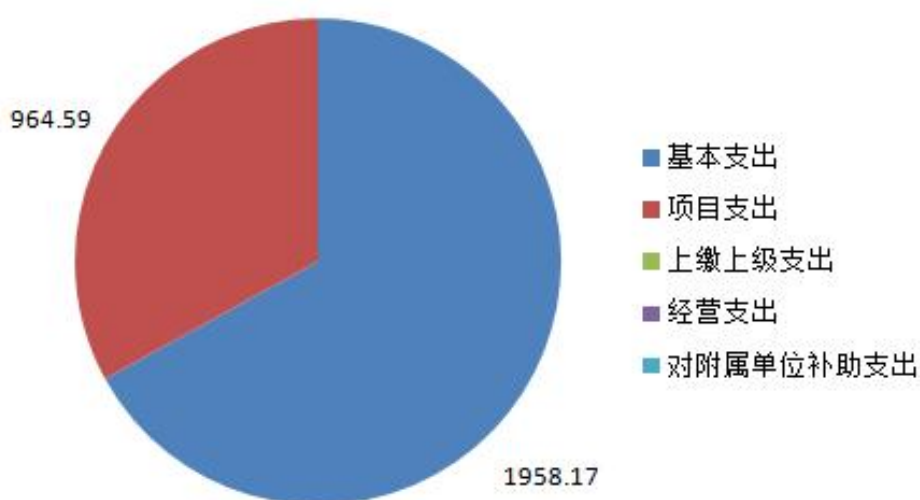
2018 年收入合计 268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5.32 万元，占 94.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04 万元，占 5.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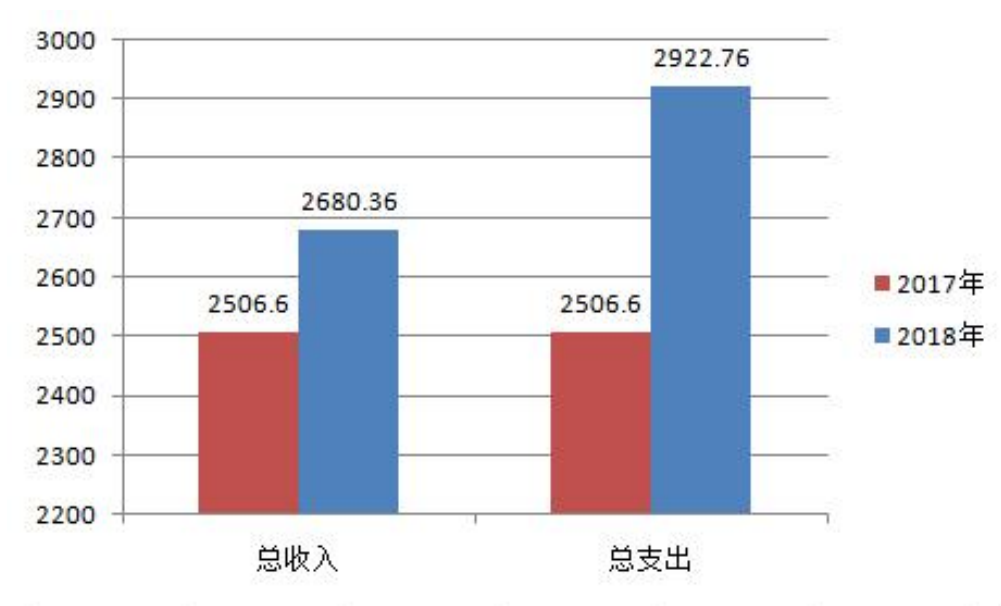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2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8.17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964.59 万元，占 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80.3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922.7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各增加 173.76 万元，增长 6.9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增加 416.15 万元，增长 16.6%。主要变动原因是研城镇承担的重点项目浦亭新村建设、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等建设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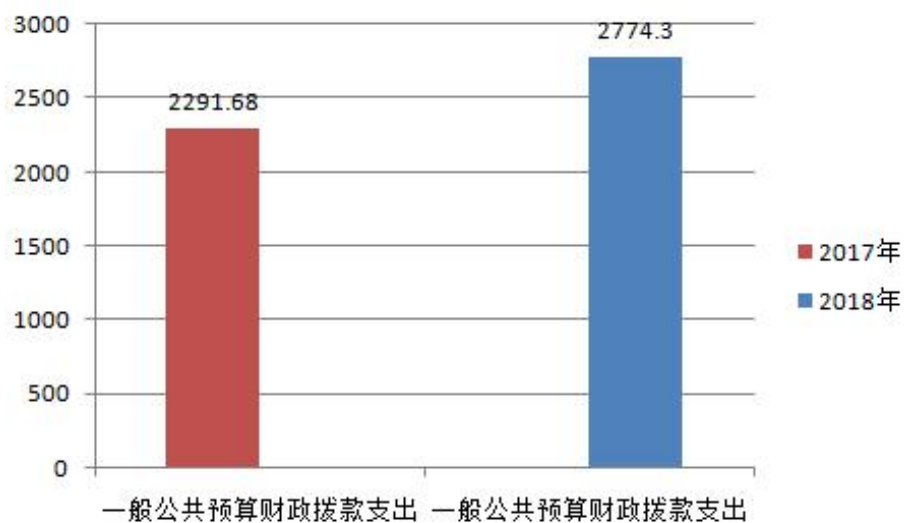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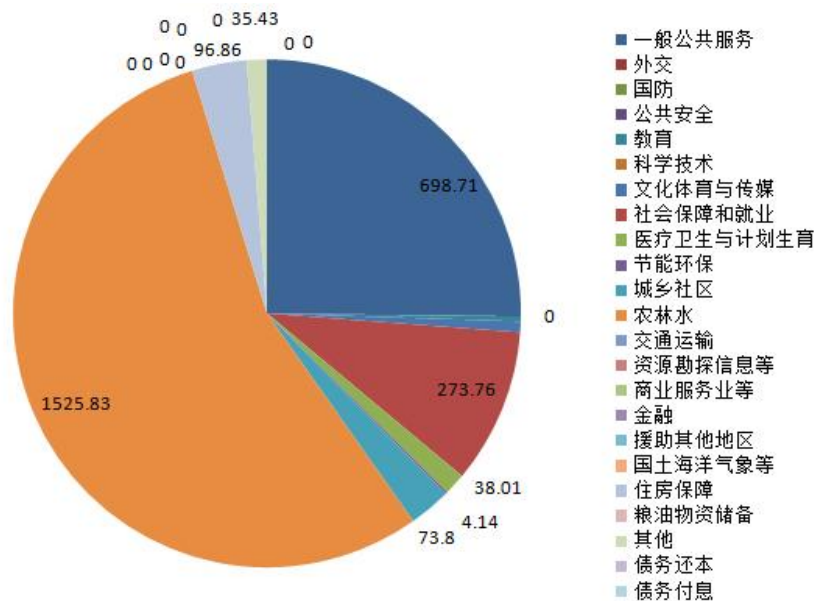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4.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2%。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82.62 万元，增长 21.0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8 年蒲亭新村建设及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项目资金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4.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8.71 万元，占 25.19%；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8.65 万元，占 0.31%；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9.10 万元，占 0.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3.76 万元，占 9.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8.01 万元，占 1.37%；节能环保（类）支出 4.14 万元，占 0.15%；城乡社区（类）支出 73.8 万元，占 2.66%；农林水（类）支出 1525.83 万元，占 55%；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6.86 万元，占 3.4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35.43 万元，占 1.28%；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74.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5.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教育（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7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农村生活（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1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8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14.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支出

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1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2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8.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8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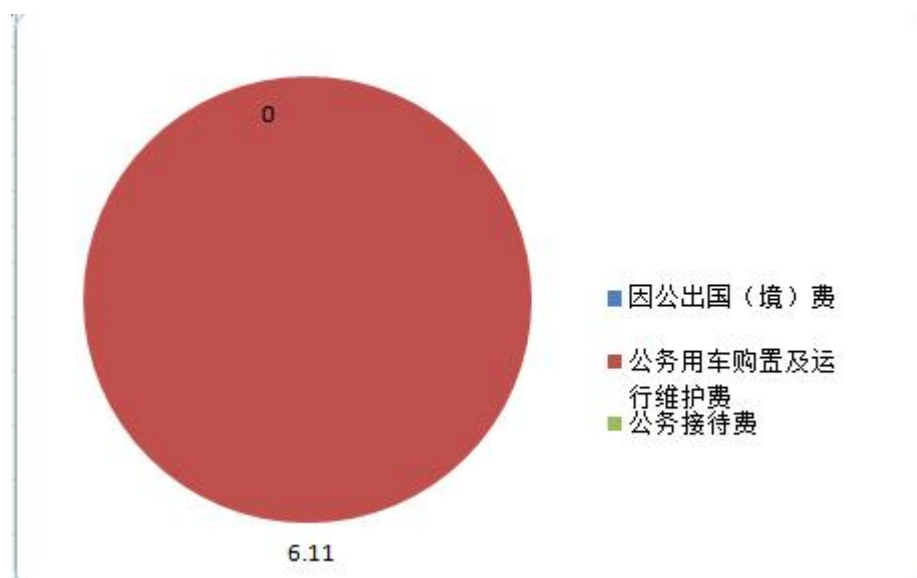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1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研城镇项目多，业务用

车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48.4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 43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镇在上级领导和部门指导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对落实到我镇的重点项目，大力配合，全力支持，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了重点项目带来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管好用好各项预算资金，不存在挪用、占用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服务对象满意。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14 万元，执行数为 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研城镇辖区内河道巡视员全年补助已发放到位，各村河道巡视员完成研城镇辖区内河道和堰塘 2018 年全年保洁、设施养护等维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河道巡视员补助			
预算单位		井研县研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14	执行数:	4.14	
	其中-财政拨款:	4.14	其中-财政拨款:	4.1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各村河道巡视员完成研城镇辖区内河道和堰塘 2018 年全年保洁、设施养护等维护工作			研城镇辖区内河道巡视员全年补助已发放到位,各村河道巡视员完成研城镇辖区内河道和堰塘 2018 年全年保洁、设施养护等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4.14 万元	4.14 万元	4.14 万元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100%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100%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经济效益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社会效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生态效益	100%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完成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完成社会满意度	100%	100%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井研县研城镇人民政府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1 项目、1 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8 年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研城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3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79.08 万元,增长 171.7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项目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研城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44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4.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城镇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指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单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五保）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7.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指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研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研城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主要包括：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霁虹水坝管理所、新桥水坝管理所、畜牧兽医站、高家寺水库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

2019 年研城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规划以下主要工作任务：

- （1）完成 2019 年高领补助工作。
- （2）完成 201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 （3）有条不紊的开展蒲亭新村建设工作。
- （4）有条不紊的开展创卫工作。

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目标赋予新使命。让我们更加紧

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担当拼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前进，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研城而努力奋斗！

（三）人员概况。

镇政府行政编制数 24 名、机关工勤编制控制数 2 名、直属事业单位编制数 22 名。现实有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收入合计 2680.36 万元，收入总计增加 173.76 万元，增长 6.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5.32 万元，占 94.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04 万元，占 5.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2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8.17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964.57 万元，占 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镇在县财政局的领导下积极严肃的开展了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我镇成立工作小组，力保预算编制质量，细化支出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落实到具体执行项目。基本支出预算要如实准确地反映预算单位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类型等基础数据及变化情况。项目支出预算要求有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保证项目可执行。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并顺利通过了县级预算部门的审查。

研城镇人民政府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2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33.64 万元。主要是因为研城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人员的增加及蒲亭新村和创卫等其他项目。

（二）专项预算管理。

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研城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研城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研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预算指标内控制公

务接待、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的支出，并有所结余。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镇大力推行电子化平台采购工作，实施政府采购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执行的采购计划与备案一致。固定资产及时建档建卡，明确责任，进入资产清查系统进行管理。在县财政的领导下，我镇积极开展 2019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的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工作，对审核结果进行反思与账务调整。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准确性、全面性。每月按时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合理设计岗位分工、授权批准、资金核拨、会计核算以及监督检查等内部控制制度。2016 年出台了《研城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村社区办公经费管理办法》、《村社区财务管理制度》等，促进财政管理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

积极搞好“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按时对村组集体资金收支情况和票据进行核实、审核，收交代理记账公司记账。

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主动及时公开制度，凡应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如预算、决算、绩效信息等，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确保财政工作公开透明化。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实行资金动态监管机制，按要求完成各项自查自纠报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及时报送财政绩效自评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得分 98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 注	评价得分	
预算编制 (10分)	报送时效（1分）	基础信息更新（1分）	部门是否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	超过规定6个工作日内扣0.5分，10个工作日内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1	
	编制质量（2分）	预算编制准确（1分）	$\frac{\text{（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times \text{预算资金总来源}}{\text{预算资金总来源} \times \text{指标分值}}$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市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上级专款）总和	1	
		部门预算审查（1分）	根据市人大财经工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对预工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1	
	绩效目标（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或未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3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1分）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1分）	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未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1	
预算执行 (20分)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1分）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1分）	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	未按规定编制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1	
	执行进度（10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4分）	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4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3分）	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内存分配中央专款	$\frac{\text{（1-未按规定时间在一个月内存分配的中央专款规模} \div \text{中央专款总规模）} \times \text{指标分值}}{\text{指标分值}}$	3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3分）	部门按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frac{\text{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 \div \text{部门预算总额}}{\text{指标分值}}$	3	
	预算调整（4分）	部门中期评估（4分）	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指标分值	当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与结余注销资金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3	
	行政成本（6分）	节能降耗（3分）	严格执行节能降耗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3	
“三公”经费（3分）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两项超预算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3		
债务管理 (20分)	债务还本付息（2分）	按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	实际还本付息金额÷应付金额×指标分值	2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2分）	是否按照规定的科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和费减免的依据，对非税收入进行减免	发现有未按规定执收非税收入项目、标准执收非税收入或有违反规定减免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2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2分）	是否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	发现未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的则扣0.5分，直至扣完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分）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frac{\text{（1-调整或细化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times \text{分值}}{\text{分值}}$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2分）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frac{\text{（1-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 \times \text{分值}}{\text{分值}}$	2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每少一个单位扣0.5分。②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扣1分。③未及时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扣1分	1	
	综合管理 (40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上报资产报表，扣1分。②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准确，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1分	2	
		内部控制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按市级财政通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决算公开（2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绩效评价 (10分)	绩效信息公开（2分）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frac{\text{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div \text{申报绩效目标数量} \times 100\%}{\text{指标分值}}$	2		
	评价层次（2分）	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实施评价下级预算单位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结果报告（2分）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整改完成率（4分）	部门是否按要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4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2	
		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2分）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先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整体效益 (30分)	部门履职履行结果（10分）	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10	
		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10分）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根据市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根据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10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分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二）存在问题。

目前尚未发现违纪的现象，但通过评价检查，进一步加强制定和细化了我镇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我镇严格执行省上颁布的财政管理“约法十章”，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全镇机关干部的法制教育，强化财务监管职能，确保各项资金收之合法，用之有据，查之有凭，使用更加科学、规范。

有些预算资金，应返还额度资金、特别是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资金，其他项目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安排支出。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全面分析和总结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做好整改，力争做到工作不留死角，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工作。

附件 2

2018 年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研城镇针对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使用，按实申报预算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支付。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根据《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得分 9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	5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管理是否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是否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方向	3
		资金使用	4	资金使用规范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5
		完成质量	5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5
		完成时效	5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5
		完成成本	5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适用于经济发展类项目。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投入产出率、回报率、增长率等指标	6
		社会效益（可选项）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撬动率、贡献率、达标率、就业率等指标	6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6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6
		公平效率（可选项）		主要反映资金使用者是否获得公平竞争的机会，以及民生类项目中受益群体是否应全覆盖，覆盖率是衡量指标。重点考核覆盖率、知晓率等指标	7
		使用效率（可选项）		重点考核使用率等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适用于民生类项目。满意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满意率等指标	10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镇 2018 年根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2020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 2018 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井财政〔2017〕129 号）的要求，对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进行预算编制，2018 年 2 月 23 日《井研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对 2018 年我镇预算进行批复，其中包含河道巡视员补助，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项目绩效目标。2018 年河道巡视员补助资金为 41400 元，主要用于研城镇辖区内 18 个村各河道巡视员的补助，计划由巡视员完成研城镇辖区内河道和堰塘 2018 年全年保洁、设施养护等维护工作。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预算 41400 元，由财政分四个季度拨付，一季度 10350 元，二季度 10350 元，三季度 10350 元，四季度 10350 元，总计 414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2. 资金使用。2018 年 6 月 6 日支出一季度河道巡视员补助 10350 元，2018 年 8 月 23 日支出二季度河道巡视员补助 10350 元，2018 年 12 月 14 日支出下半年河道巡视员补助 20700 元，用于研城镇辖区内河道巡视员补助。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

与预算相符。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研城镇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由镇纪委牵头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研城镇针对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使用，按实申报预算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支付。

3、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情况。通过研城镇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实施，研城镇辖区内河道巡视员全年补助已发放到位，各村河道巡视员完成研城镇辖区内河道和堰塘 2018 年全年保洁、设施养护等维护工作。

项目效益情况。河长制管理是治水工作中一项重要的长效机制，河道巡视员补助项目资金能有效的激励各河道巡视员，在河道的保洁清障、管理养护等日常工作中落实责任，更好的发挥河道巡视员的作用，进一步的提高河道周边居民的文明意识，营造共同参与河道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继续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